

分类号: C916
密 级: 公开

单位代码: 10422
学 号: 201410064



山东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扩展的临床视角下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研究
——基于 S 省困境儿童调研项目

A Study on the Service System of Troubled Children
in Expa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Based on An Investigation Project of Troubled
Children in S Province

作者姓名	刘慧
培养单位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专业名称	社会工作
指导教师	张洪英 副教授
合作导师	

2017 年 5 月 14 日

分类号: C916
密级: 公开

单位代码: 10422
学号: 201410064



山东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拓展的临床视角下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研究
— 基于S省困境儿童调研项目

A study on the Service System of Troubled Children
in Expa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 Based on An Investigation Project of Trouble
children in S province

作者姓名 刘慧
培养单位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专业名称 社会工作
指导教师 张洪英 副教授
合作导师 _____

2017年 5月14日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刘慧 日期： 2017.5.14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刘慧 导师签名： 张洪英 日期： 2017.5.14

目 录

中文摘要.....	1
ABSTRACT.....	3
第一章 导论.....	5
一、研究背景.....	5
(一) 困境儿童问题日益突出.....	5
(二) 社会工作的迅速发展.....	6
(三) 个人实践与服务的体会.....	6
二、研究问题.....	7
三、研究目的与意义.....	8
(一) 政策层面.....	8
(二) 理论层面.....	8
(三) 实践层面.....	8
(四) 个人层面.....	8
四、概念界定.....	9
(一) 儿童.....	9
(二) 困境儿童.....	9
本章小结.....	10
第二章 文献综述.....	11
一、国内外关于困境儿童的研究.....	11
(一) 国外困境儿童的发展.....	11
(二) 国内困境儿童的发展及研究现状.....	12
二、关于困境儿童现实困境的研究.....	14
(一) 生存困境.....	14
(二) 心理困境.....	14
(三) 其它社会困境.....	15
三、关于困境儿童干预策略的研究.....	15
(一) 个体观与家庭观之争.....	15

(二) 微观与宏观之争.....	16
四、过往研究总结.....	16
本章小结.....	17
第三章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18
一、研究视角.....	18
(一) 扩展的临床视角的主要内容.....	18
(二) 在本研究中的应用.....	18
二、研究方法.....	19
(一) 质性研究方法.....	19
(二) 深度访谈.....	20
(三) 问卷法.....	20
三、研究过程.....	21
(一) 准备阶段.....	21
(二) 调查收集阶段.....	21
(三) 资料分析阶段.....	21
四、研究的伦理与道德.....	22
本章小结.....	22
第四章 S 省困境儿童生存现状及需求分析.....	23
一、困境儿童个体层面.....	23
(一) 困境儿童的基本生存现状及分析.....	23
(二) 困境儿童群体的需求及分析.....	25
二、困境儿童家庭层面.....	27
(一) 家庭收入水平偏低.....	27
(二) 家庭结构不稳定, 隔代抚育普遍.....	28
(三) 儿童照护者学历层次低.....	28
三、社会救助与服务方面.....	28
(一) 学校是获得救助与服务的重要主体.....	29
(二) 社区支持薄弱.....	29
(三) 政府支持有限、服务方式单一.....	30

(四) 社会专业人士参与缺位.....	30
本章小结.....	31
第五章 扩展的临床视角下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	32
一、基本思路与原则.....	32
(一) 基本思路.....	32
(二) 基本原则.....	32
二、扩展的临床视角下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	33
(一) 个体-微观层面 (p-e)	33
(二) 群体-微观层面 (P-e)	34
(三) 个体-宏观层面 (P-e)	36
(四) 群体-宏观层面 (P-e)	37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	39
本章小结.....	39
第六章 讨论与总结.....	41
一、研究发现与结论.....	41
二、研究贡献.....	42
三、研究限制.....	42
四、研究展望.....	43
本章小结.....	44
参考文献.....	45
附录 I: 实地调研抽样统计表.....	45
附录 II: 访谈大纲.....	50
附录 III: 受访人员编码.....	51
致谢.....	52

CONTENTS

Chinese Abstract.....	1
English Abstract.....	3
Chapter 1 Introduction.....	5
1.1 Research Background.....	5
1.1.1 The Problem of Troubled Children is Increasingly Outstanding.....	5
1.1.2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6
1.1.3 Experience of Personal Practice.....	6
1.2 Research Problem.....	7
1.3 The Goal and Purpose of Research.....	8
1.3.1 From the Policy Level.....	8
1.3.2 From the the Theoretical Level.....	8
1.3.3 From the Practice Level.....	8
1.3.4 From the Individual Level.....	8
1.4 The Concept Definition.....	9
1.4.1 Children.....	9
1.4.2 Troubled Children.....	9
Chapter Summary.....	10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11
2.1 Studies at Home and Abroad on Troubled Children1.....	11
2.1.1 The Development of Troubled Children at Abroad.....	11
2.1.2 The Development of Troubled Children at Home and Research Status12	
2.2 Studies on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of Troubled Children.....	14
2.2.1 Existence Predicament.....	14
2.2.2 Psychological Predicament.....	14
2.2.3 Other social dilemmas.....	15
2.3 Studies on th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Troubled Children.....	15
2.3.1 Individualism and Family View.....	15

2.3.2 Microscopy and Macroscopy.....	16
2.4 Summary of the Past researches.....	16
Chapter Summary.....	17
Chapter 3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Research Methods.....	18
3.1 Research Perspectives.....	18
3.1.1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Expa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18
3.1.2 Application in this paper.....	18
3.2 Research Methods.....	19
3.2.1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19
3.2.2 Deep Interview.....	20
3.2.3 Questionnaire Method.....	20
3.3 Research Process.....	21
3.3.1 Preparation Stage.....	21
3.3.2 Survey Collection Stage.....	21
3.3.3 Data Analysis Stage.....	21
3.4 Ethics and Morality of the Research.....	22
Chapter Summary.....	22
Chapter 4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Status and Needs of Troubled Children in S Province.....	23
4.1 The Individual Level of Troubled Children.....	23
4.1.1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Status of Troubled Children.....	23
4.1.2 Analysis of the Needs of Troubled Children.....	25
4.2 The Family Level of Troubled Children.....	27
4.2.1 Low Level of Household Income.....	27
4.2.2 Unstable Family Structure and General Grandparents ' Upbringing....	28
4.2.3 Low Education Level of Child Caregiver.....	28
4.3 Social Assistance and Services.....	28
4.3.1 Rescue and Service Go to School Mainly.....	28
4.3.2 Weak Community Support.....	29
4.3.3 Limited Government Support and Single Service.....	29

4.3.4 Lack of social professionals.....	30
Chapter Summary.....	31
Chapter 5 The Service System for Troubled Children in Exte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32
5.1 Basic Thinking and Principle.....	32
5.1.1 Basic Thinking.....	32
5.1.2 Basic Principle.....	32
5.2 The Service System for Troubled Children in Exte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33
5.2.1 In Perspective of p-e.....	33
5.2.2 In Perspective of P-e.....	34
5.2.3 Perspective of p-E.....	36
5.2.4 In Perspective of P-E.....	37
5.3 Challenges facing	39
Chapter Summary.....	39
Chapter 6 Discussion and Summary.....	41
6.1 The Finding and Conclusions of the Reaserch.....	41
6.2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Reaserch.....	42
6.3 The Limitation of the Reaserch	42
6.4 The Prospect of the Reaserch.....	43
Chapter Summary.....	44
References.....	45
Appendix I: Field Survey Sampling Statistical Table.....	45
Appendix II: Interview Outline.....	50
Appendix III: Respondents Coded.....	51
Acknowledgement.....	52

中文摘要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与希望，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近年来，伴随着一系列极端事件的发生，“困境儿童”这个名词进入到公众视野中，也揭示了困境儿童问题的严峻性与急迫性。虽然，目前学术界对困境儿童现实困境的研究不少，但对其服务体系的研究却十分之少。

本研究是关于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研究，基于 S 省困境儿童需求调研课题的数据及对社区、妇联工作人员的访谈，搜集到第一手资料，结合现有文献研究的情况，对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运用扩展的临床视角从人与环境两个方面对困境儿童的现状及需求进行了研究。

研究进一步发现，困境儿童群体在现实生活中仍存在一些问題，如健康状况堪忧、心理自卑消极、社交欠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因此在其生活、发展方面也面临着一些需求；其次，困境儿童家庭收入水平普遍偏低、家庭结构不稳定、隔代抚育情况普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困境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最后，从困境儿童社会支持与救助的情况来看，发现微观层面的家庭、社区及社区组织对困境儿童的支持薄弱，宏观层面政府的救助力度小、救助形式单一，社会专业人士及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

最后，针对困境儿童存在的这些问題，研究者基于扩展的临床视角，从四个层面提出了构建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建议：在 p-e 层面，笔者认为应采用个案的方法，通过一对一的帮扶、资源的链接，为个体增能，与此同时为家庭成员或监护人提供支持，链接社区及学校的资源，拓宽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水平；在 P-e 层面，社会工作者可以运用小组的方法，通过过程分享、小组成员之间的互动分享来满足群体需求，通过协调各方资源，促进“家庭—学校—社区”之间良好关系的建立；在 p-E 层面，考虑微观环境对困境儿童个人带来的影响，社工可以采用倡导的方式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通过增权提升困境儿童的权利意识；在 P-E 层面，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政策倡导来推动困境儿童福利政策的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研究者提出了以政府为主导，社工协同各社会主体共同参与，专业社工服务为支撑，构建专业化、系统化、多元化的服务体系。

关键词：困境儿童；扩展的临床视角；服务体系

ABSTRACT

Children are the future and hope of our country, related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occurrence of a series of extreme events, the term "Troubled Children" has entered the public horizon and has revealed the seriousness and urgency of the problem of the troubled children.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academic studies of realistic predicament of troubled children, the study of its service system is very rare.

This is a study on the service system of troubled children,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research on the needs of troubled children in S province and the interviews with the staff of the community and Women's Federation.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first-hand information I collated with the research status to analyze and studies on the status quo and demand of troubled children from the human and the environment two aspects from exte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The study found that troubled children still have some problems in real life. First they have some needs in their life and development because of their poor health, negative psychological condition, lack of social activity and many security risks. Secondly, the low level of household income, unstable family structure and general grandparents' upbringing make a bad effect on the living and development of troubled children. Finally, in the case of social support and rescue,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upport to troubled children is weak, government support is limited and single, social professionals and other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on is low.

In the end,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roubled children I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from four levels in the exte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At the p-e level, the casework method should be adopted, the one-to-one support and the connect of resources ,make individual stronger, support the family, broaden the service items and improve the service level. At the P-e level, social workers can use the group work method, the

process sharing and interact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groups, coordinating the resources of all parties to establish the good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school-community. At the p-E level, considering the influence that the close environment would make to troubled children, social workers can use the strategy of case advocacy and discourse practice to maintai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roubled children and relieve the cognition of troubled children tagged. At the P-E level, social workers can promote reforms of troubled children's welfare policy through policy advocacy, perfect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roubled children. On this basis, researchers put forward a professional, systematic and diversified service system that is government led, social workers and other social actors participated,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services supported.

Keywords: Troubled Children; Expa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Service System

第一章 导论

在本章中主要介绍本研究的背景、研究的主要问题、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并对相关概念进行界定。

一、研究背景

(一) 困境儿童问题日益突出

儿童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代表着未来与希望。但近年来，“困境儿童”这个名词的出现频率急剧增加，具体表现在媒体的相关报道及学术研究中。加之，一系列极端事件的发生，更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对困境儿童的关注与讨论。贵州毕节 5 名留守儿童垃圾箱中生火取暖而中毒身亡、河南兰考七名弃婴殒命于大火、南京幼童饿死家中、毕节留守 4 兄妹服药自杀等事件的暴露，揭示了困境儿童问题的严峻性与急迫性，中央和各级政府对此也高度关注，并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措施。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强调“健全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加大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为接下来困境儿童的保障建设指明了方向。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下称《意见》）指出“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意见》的出台对新时期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积极为推进困境儿童的发展做出努力。自 2011 年起，山东省出台了系列文件保障困境儿童的生活，《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对特殊儿童、孤儿、残障儿童、重大疾病儿童的保障做出明确指示，特别是为困境儿童的发展明确了方向。

虽然政府对困境儿童遇到的问题提供了政策性的指引，但政策的落地、执行及困境儿童多元化等因素导致了“困境儿童”在基本生活、心理、教育、医疗等方面仍面临一系列的问题，如何有效地解决或缓解困境儿童面临的现实困境也是一个亟需解决的课题。

（二）社会工作的迅速发展

党和国家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自 2011 年起，中央有关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及《社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强调加强促进社工专业人才的培养。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其涉及的服务领域不仅包括老人、儿童、妇女等弱势群体，其在加强创新治理及在一些公共服务领域内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社会的认可、政策的支持，为社工介入困境儿童提供了发展的可能性。

从以往研究发现，社工介入困境儿童群体的案例非常多，介入方式主要为项目制，集中在对留守儿童、单亲子女、家庭贫困儿童等群体的帮扶上，且主要采取问题导向，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困境儿童帮扶整体而言，项目的持续时间短、专业人员缺乏及其它宏观因素导致社工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2016 年，山东省出台的《山东省社区社会工作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壮大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指出到 2010 年城市社区配备社工专业人才全覆盖，农村覆盖率达 50%（2016），这也为社工介入困境儿童，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实现政策提出的良好愿景。

（三）个人实践与服务的体会

社会工作专业的学习离不开实务实践，笔者作为一名社会工作的硕士，在本科与硕士期间多次进行专业实习，并结合专业特色组织参与了多次社会实践活动，对单亲家庭子女、残障儿童、留守儿童等儿童有了一定的了解。2015 年 5 月，笔者有幸参与到导师关于“S 省困境儿童^①需求调研项目”^②的研究课题中，在调研期间，笔者与留守儿童、残障儿童、重疾儿童、单亲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它贫困儿童有了进一步的接触，对他们的需求及存在的问题也有了更多的了解。除此之外，笔者对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访谈，发现目前困境儿童服务保护工作仍存在较多局限性。那么，在提供服务的时候，如何有效的把握困境儿童的需求，以满足其需求，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在这个领域内，社会工作者如何

^① 困境儿童：具体涵义见下文概念界定。

^② 该课题是由 S 省妇联委托，山东大学张洪英副教授团队于 2015 年 5 月申请的关于困境儿童需求调研的课题。

在服务工作中发挥自身价值？这两个问题一直浮现在笔者的脑海中。于是，笔者开始查阅相关文献，发现目前专家学者对困境儿童的研究非常广，对于各类困境儿童需求的研究也较多，但是现有的研究主要从功能修补主义的角度进行分析，致力于对困境儿童功能的修修补补，以促使其适应现在生活，往往忽略问题的本质；对于困境儿童的干预也众说纷纭，一直存在着个体观与家庭个体观与家庭个体观与家庭观、微观与宏观的“二元论争”（赵万林，2017），缺乏一个综合性的实务体系。

基于目前对困境儿童服务的研究现状及笔者对困境儿童实务领域的积累，笔者决定将困境儿童这个群体作为硕士毕业设计的研究对象。笔者相信，基于扩展临床视角下对S省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研究将有利于了解S省困境儿童需求现状及支持现状，有利于挖掘问题的根源，探索出一个具有专业性、指导性、综合性的服务体系，为困境儿童的发展营造一个稳定的、和谐的氛围。

二、研究问题

近年来，伴随着困境儿童社会事件一件件的揭露，国家政府、学术界对困境儿童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加，旨在解决困境儿童问题的政府文件及公益组织也日渐增多。本文是基于S省困境儿童需求调研课题进行的研究，在该课题中，笔者全程参与，通过对困境儿童及监护人、社区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等与其相关人员的探寻，对困境儿童的现实需求进行分析与总结，寻找其存在的问题，并从社工的角度出发，试图探索出一条专业化、系统化的服务体系，以改善困境儿童的生存状况。在本研究中，笔者以困境儿童为中心，通过调研了解其需求，通过对监护人及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了解现在困境儿童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局限性，并运用扩展的临床视角从人（困境儿童个人、群体）与环境（微观、宏观）两个角度去回应困境儿童的现实状况。基于困境儿童发展的背景、研究目的及前期调研资料，笔者在本研究中提出以下研究问题：

——困境儿童的现实困境有哪些？

——困境儿童的各项服务主体支持现状是怎样的？存在哪些问题或局限性？

——如何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具体而言，在扩展的临床主义视角下，社会

工作如何从人与环境两个层面介入,在构建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研究目的与意义

(一) 政策层面

政策层面,本研究的目的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对困境儿童需求及存在困境的了解,为政府有关人员提供更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服务策略,从而为完善困境儿童服务政策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 理论层面

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笔者发现国内对于困境儿童干预的研究较多,且在过往的研究中所提出的干预策略主要存在个体与家庭、微观与宏观的“二元论争”特点(赵万林,2017),无论从以上哪种观点进行干预,都会存在一定的疏漏,对于困境儿童的服务缺乏一个综合性的实务模式,提供干预时应即要考虑个体存在的问题对其生活的影响,又要从家庭角度出发,对其需求进行回应;即要考虑从微观环境干预,又要考虑从宏观环境进行干预。本研究采用扩展的临床视角出发,一方面可以拓宽此视角在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困境儿童服务领域建立一个具有综合性、专业化、可操作性强的服务体系,为困境儿童服务提供理论、方向性的指引。

(三) 实践层面

本研究主要探讨0-14岁困境儿童的需求及服务体系的构建,从需求入手,研究目前困境儿童需求及服务现状,目的在于瞄准困境儿童的需求,发现目前困境儿童服务中存在的困难及局限性,意义在于从专业角度出发,为政府、公益组织、企业等提供综合性、可操作化的分析及服务策略,进而改善困境儿童生活现状,促进本土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

(四) 个人层面

本研究目的在于加深笔者对困境儿童的了解,可以解决心中的困惑。意义在于将有利于促进笔者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有利于全面提升笔者的交际能力、写作

能力、实务能力等。

四、概念界定

(一) 儿童

在学术界中,关于儿童的年龄界限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界定。从国际上来看,被沿用最多的就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它将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如《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也将儿童界定为出生至未满18周岁的人口,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所以《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的界定等同于我国的未成年人,是广义上的儿童,这种广义上的理解在学术界使用的并不多。除此之外,中国的儿童组织规定少年先锋队队的队员年龄在14岁以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法规中,特别是关于对拐卖人口案件中儿童的年龄的界定一般都认为不满14岁,综合考虑以上界定和研究实际,本研究将0—14岁的人口作为儿童群体。

(二) 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的概念,最早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政策术语。在国际儿童福利组织使用的术语中,指代因为各种情况,需要获得特殊帮助的儿童”(尚晓媛、虞婕,2011),在中国“困境儿童”这个概念有了本土化的发展,其内涵与外延也在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对儿童福利制度的探索不断发生变化,“困境儿童”的定义被不断完善。综合研究,学术界对困境儿童的界定主要从其内涵和外延出发,官方也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国发〔2016〕36号)

综合学术界与官方对困境儿童的界定及山东省儿童现状,在本研究中,“困境儿童”指的是暂时或永久脱离正常家庭环境的儿童因家庭支持系统缺失或不完善,难以满足其基本生存和发展的儿童,以及在生理、心理、精神方面存在缺陷或遭遇特殊问题的儿童。在研究中,笔者将其分为留守儿童、残障儿童、重疾儿

童、单亲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它贫困儿童等。

本章小结

在本章中，主要从研究背景、研究问题、研究目的及意义、概念界定等四个方面对本研究进行概述。笔者从困境儿童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及社会各界日益关注为出发点，结合个人实践的体会及社会工作专业的背景，提出对困境儿童进行研究的急迫性，并根据前期调研资料进一步确定本研究的主要问题，并从理论、实践、政策及个人四个方面阐述了进行本研究的意义。

第二章 文献综述

困境儿童的发展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未来的发展,伴随着社会对困境儿童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加,学术界对困境儿童的研究数量也呈现急速增长。本章将对困境儿童的过往研究进行梳理、分析及总结,进而为本研究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启发。

一、国内外关于困境儿童的研究

本节主要回顾国外困境儿童发展的现状及国内困境儿童发展及研究的现状。

(一) 国外困境儿童的发展

在国外,困境儿童是个广义概念,泛指一切因贫困、疾病、意外事件或遭受家庭虐待与忽视而失去家庭依靠,生存与发展陷入困境的儿童。(Peter J. Pecora, 2000)但在一些欧洲国家,比如德国,“困境儿童”这个词语早已被取代,无论是在社会政策或相关服务领域中都不存在,它只是作为一个“历史产物”或“历史概念”曾经存在过(张威, 2015),这也表明人们关注的焦点不再是对现有问题的补救,而是对问题实质的探究,预防问题的出现。

国外对困境儿童不同的理解也不是朝夕之间就存在的,也是经历的漫长的发展过程,不同阶段对困境儿童提供的服务也存在本质上的差异。以欧洲大陆国家为例,从12世纪起到16世纪,人们关注的未成年群体主要是“战争中无家可归儿童、弃婴孤儿、无人管制、有轻微犯罪行为的儿童青少年”(陶冶, 2015),那时提供的帮助停留在物质层面,带有很强的宗教色彩,且国家尚未涉入。17世纪至19世纪,欧洲国家对儿童青少年问题的关注开始由物质层面转向精神层面,国家行为开始出现。20世纪之后,人们对困境儿童的关注开始倾向于现在的理解,将关注的事件转向更深入的层次,“如何确保困境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发展”(陶冶, 2015)。该理解对我国现阶段的困境儿童工作也有一定的启发。

国外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对困境儿童问题的解决、生活状况的改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美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体制完备、分工明确,其保障的困境儿童群体主要包括:孤儿、流浪儿童、受虐待儿童和被忽视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离异家庭儿童、无监护人的移民儿童六大类。对于孤儿,美国采取收养和寄养项

目，并为寄养儿童提供医疗照护，以此保障孤儿的生活；对于流浪儿童，除为其提供生活必需品之外，还对流浪儿童进行生存培训；对于受虐待儿童，由法院强制改善家庭状况或剥夺家长监护权；对于贫困儿童及无监护人移民儿童，也由相关部门提供照护或安置。美国的困境儿童福利政策对困境儿童问题的解决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二）国内困境儿童的发展及研究现状

“困境儿童”这个概念在中国出现是在大众媒体领域内于 2003 年提出的（尚晓援等，2014）。最早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政策术语，在中国“困境儿童”这个概念有了本土化的发展，其内涵与外延也在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对儿童福利制度的探索不断发生变化，“困境儿童”在政策操作中的定义被不断完善。

自 2006 年“困境儿童”首次被政府纳入操作定义后，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又提出：“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这是“困境儿童”这一术语写进中国最高层次的纲领性。（尚晓援等，2014）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在该《意见》中，对困境儿童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并着力强调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的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这也是全民促进困境儿童发展的实际行动，在困境儿童的发展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对于困境儿童的研究，从客观数据显示^①，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才出现对困境儿童的研究，且主要研究对象为流浪儿童，2002 年，知网中关于流浪儿童的研究只有两篇。2007 年首次出现以“以困境儿童”为直接研究对象的文献，主要探究困境儿童的权益保护工作。自此之后，以“困境儿童”为直接研究对象的研究寥寥无几。伴随着媒体对一系列极端事件的报道，“困境儿童”再次进入到公众的视野，且主要在大众媒体中。学术界对困境儿童的研究主要从 2014 年开始，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困境儿童概念的研究

综合目前对困境儿童现有的研究来看，对其概念的界定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外延和内涵。各界对“困境儿童”外延看法相对一致，即包含孤儿（含弃婴）、流浪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暴力害儿童、残疾儿童、患重病或罕见病等儿

^① 此部分数据是笔者在知网中搜索以“困境”“儿童”为关键词出现的文献数量。

童群体（陈鲁南，2012）等。对于内涵的界定，陈鲁南认为困境儿童为“暂时或永久脱离正常家庭环境的儿童，以及生理、精神方面存在缺陷或遭遇严重问题的儿童”；彭华民（2015）认为困境儿童是“指在特殊的、被限制了的环境条件下基本需要不能满足得到满足的儿童，其基本需要包括基本生活照顾的需要、卫生健康的需要、家庭生活的需要、教育的需要、休闲和娱乐的需要、心理发展的需要、社会生活能力的需要、免于被剥削伤害的需要”。

2. 困境儿童困境的研究

综合研究发现，大部分学者对困境儿童研究还集中在面临的困境方面。从目前学术界对困境儿童生活现状的研究来看，研究角度略有不同，但大部分学者都分类进行研究。具体而言，从困境儿童的外延对其面临的困境进行研究，如郅玉玲等（2016）认为困境儿童问题包括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儿童等面临的问题，涉及基本生存、教育、医疗、心理等问题；更多的研究是讲研究对象锁定为某一类困境儿童，并进行详细的阐释、剖析，如孟超（2013）主要探究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面临的困境；从文君（2014）主要对受虐待儿童面临的情感问题进行分析；也有学者对孤儿、服刑子女、重病儿童等困境儿童面临的问题进行研究，总的来看，研究分类细致，问题剖析深刻。

3. 困境儿童保护及体系的研究

关于困境儿童保护的研究，对现有保护的现状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相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主要包括困境儿童保护立法、困境儿童福利制度、困境儿童专业服务等方面。张春艳等（2015）认为目前困境儿童保护存在法律法规不完善、信息收集及认定体系不健全、救助机构存在问题、非政府组织参与度有限等问题，并从相关法律、构建多元化救助体系、探索适度普惠型福利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对应举措。吴国平（2014）从法律角度进行研究，强调将困境儿童救助问题纳入法治轨道，并提出应尽快提出或完善《儿童福利法》、《收养法》等法律。也有学者认为中国现存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以解决收入替代、收入和消费贫困为目标的，不能满足困境儿童的多种多样的需求。（尚晓援，2011）学者雷杰、邓云（2016）认为我国困境儿童保护服务体系不健全、内容空白，缺乏基本的构成要素。

二、关于困境儿童现实困境的研究

本文旨在通过对困境儿童的困境进行研究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因此需了解过往的研究现状。在此，笔者单独对困境儿童面临的现实困境进行梳理。综合研究发现，学者对留守儿童、残障儿童、重疾儿童、单亲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它贫困儿童的研究已经非常丰富，且主要研究这些儿童的生存现状，这些儿童面临的困境其实也是困境儿童这个大群体所面临的困境。

（一）生存困境

贫困、生活条件艰苦、缺乏有效关照是绝大部分困境儿童面临的问题，尤其是贫困儿童、残障儿童及重病儿童。赵川芳（2015）认为贫困是大部分困境家庭儿童面临的共同问题，就一个残障儿童家庭而言，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巨额医疗费用的经济负担。因为经济问题引发出系列问题，李东方（2009）。他们的生存环境极其恶劣，生存问题都难以保证，更谈不上对人身安全和食宿卫生的考虑，致使疾病、饥饿、侵害时时困扰着他们。虽然不同困境儿童的情况各不相同，但其面临的困境大都相似，主要包括生活条件普遍较差、生存权难以得到保障。

（二）心理困境

家庭结构的不稳定或不完善，导致亲情的缺乏或缺失，给困境儿童的心理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如服务外出，使得留守儿童的自尊下降（心理支持缺失）、孤独感加强、双留守抑郁儿童增加，而且曾经留守的经历可能对困境儿童的社会适应产生长期不利的影响。（范兴华，2009）社会中一些人群对残障儿童家庭的缺乏理解、忽视排斥甚至讥讽嘲弄，容易造成性格上敏感、自卑或自闭（赵川芳，2015）。郑信军（2006）认为儿童虐待和忽视对其语言、认知、社交、心理等的发展都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由此也引发出一系列行为问题、心理问题或精神问题。对于单亲家庭儿童的研究相对单薄和狭窄，大多都是从其面临的心理困境着手，并提供相关服务或对策。丛文君（2014）认为受家庭虐待的儿童在情绪情感方面比较缺乏，因此其归属感和安全感较低，受害儿童更容易情感缺乏和情感紊乱。总的来看，困境儿童所处的家庭结构不完整或监护人未担负起相应的监护责任，对子女进行虐待，使得其子女的心理负担重，更甚者面临盐中的心理问题，严重影响了儿童的健康成长。

（三）其它社会困境

除基本生存、心理问题外，困境儿童还面临其它的问题，如医疗、教育、社会融入等。残障儿童面临的困境除生活与康复的经济压力、心理上的负担之外，还包括身体机能和功能的康复与恢复问题、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社会融入难等问题。从社会化的角度来看，成长于单亲家庭的儿童的性别角色特征与相应的自我意识会受到影响，同时在社会交往等方面也需要更多地加以引导(侯志阳, 2003)。对于流动儿童而言，居无定所带来了流动儿童的频繁转学和学习成绩压力，另一方面，盛行不衰的城乡二元分割体制与严格的户籍制度使得流动儿童的升学成为其在城市继续求学的障碍，但回到农村完成学业这种“退行选择”又面临着农村生活的重新适应以及留守儿童生活回归的困境(卢晖临、梁艳侯、郁聪, 2015)。“失依儿童”在心理、情感、社会化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題，如社会适应不良、社会交往困难等(李萍, 2012)。

综上，从针对困境儿童的各项研究发现，在现实生活中该群体面临着众多困境，生活环境存在众多风险、生活质量低、心理问题突出、教育及医疗缺乏有效保障等多重困境，困境儿童的未来发展亟需有效专业化的保障。

三、关于困境儿童干预策略的研究

目前学界关于困境儿童的研究已经有了一点点的积淀，在对其现实困境的研究基础之上，又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及举措。从提出的应对举措来看，现有的研究表现出“二元论争”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个体观与家庭观、微观与宏观的辩论。(赵万林, 2017)

（一）个体与家庭之争

在对困境儿童的研究中，存在着个体观与家庭观的不同争论，其本质不同体现在对困境儿童问题产生原因的理解及干预策略的落脚点上。持个体观的学者认为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困境儿童本身，是其自身生理、心理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在生活、社交等层面存在一定困境，且其本身的社会支持网络不健全进而引发出系列问题。因此，在干预方面，持个体观的学者主张从困境儿童本身着手，对其进行赋能，并完善其支持网络，进而改善困境儿童的现实困境。唐美静(2014)

认为应该从留守儿童个人内部层面入手，对其直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以加强其对环境的控制能力，具体的服务包括：意识的提升、心灵辅导、能力提升。持家庭观的学者则认为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家庭结构的改变或失调，因此在干预时应强调家庭功能的发挥。如范兴华等人认为流动儿童面临各种问题的原因在于家庭内外环境的改变，流动儿童不得不再重新适应新的环境。学者黄晓燕（2015）以家庭为核心，强调通过支持家庭来改善困境儿童的生活。在干预时强调家庭对困境儿童的影响，由此也倡导“家庭为本”的社会政策及以“家庭生态系统观”为主要指导的关爱服务（赵万林，2017）。

（二）微观与宏观之争

在困境儿童中的微观与宏观之争具体体现在干预焦点的不同，如学者刘欣欣（2013）以农村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为例指出运用社工专业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学业辅导、心理支持等服务，其服务的提供是以困境儿童个体为中心，这就是微观取向的观点。微观取向偏向于对困境儿童个体生理、心理层面的回应，而且其提供的服务以保护性、支持性为主。而宏观取向则认为困境儿童问题的产生离不开社会环境、社会结构的变化，因此宏观取向的学者认为应通过政策的倡导来改善困境儿童所面临的困难或需求。学者刘继同（2007）认为困境儿童的形成与宏观社会环境、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的变化密不可分，因此其强调将困境儿童福利政策设计及服务体系的建设纳入到国家宏观发展的议程中。

不管是个体观与家庭观还是微观与宏观都给本研究一定的启发，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个体观将困境儿童默认为一个有问题的个体，从个体干预的同时忽略了家庭及环境对困境儿童的重要影响，也忽略了整个群体的共性问题及需求；家庭观以家庭作为干预对象，强调完善家庭结构时困境儿童问题就会解决，忽略了困境儿童本身的需求，与此同时，伴随着社区的发展，社区所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微观与宏观同时影响困境儿童及困境儿童整个群体的发展，因此顾此失彼的做法总会有所遗留。

四、过往研究总结

通过对过往的研究发现，国外困境儿童问题由来已久，不同阶段对困境儿童的理解不同。目前，国外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对困境儿童问题的解决起到了至关

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内对困境儿童的研究日益增多，学者不仅局限于对现实困境的研究，在此基础上也提出了相关建议。已有的研究对本文的写作思路也有了很大的启发：第一，学者们的研究不仅局限于对现实困境的研究，启发笔者从总的服务体系的构建去研究；第二，目前学者们的研究有儿童观与家庭观两种观点，其在解决困境儿童问题上均有一定的适用性，对笔者接下来的研究也有非常大的启发。

但在研究中，笔者发现，目前对困境儿童的服务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会忽略一些问题，如持个体观的学者认为，困境儿童问题的出现是因为自身存在一定的心理、健康等问题，因此干预的焦点在于从困境儿童本身角度出发去研究。持家庭观点的学者认为是因为家庭结构的不完善，家庭功能无法实现，导致孩子面临系列问题。那如何统一两者，来完善困境儿童的服务体系？基于这个问题，笔者开始探寻新的研究视角。通过文献综述也能发现目前对于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研究少之又少，服务体系不成熟，这也启发作者从困境儿童的服务体系去探讨困境儿童的服务。

基于以上两个问题，加之，扩展的临床视角即关注个体又关注环境对人的影响，因此在本文中基于扩展的临床视角，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的指导下，通过对山东省困境儿童的现实困境及服务支持现状的分析，来探索综合性、专业化的困境儿童的服务体系。

本章小结

本章通过文献回顾，分析了当前国外关于困境儿童发展及研究的现状、国内关于困境儿童现实困境及干预策略的研究，指出了对困境儿童服务体系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及意义，并据此开展研究。

第三章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视角

(一) 扩展的临床视角的主要内容

扩展的临床视角是由巴尔廓帕尔 (Balgopal) 在 1989 年提出的, 该视角同时关注人与环境的改变, 最初是被应用在企业社会工作领域内。扩展的临床视角强调对从人 (个体) 与环境两大部分进行干预, 并对个人群体及所处的环境进一步进行划分, 在巴尔廓帕尔的定义中, 干预的层次包括: 具体的个人 (p), 指存在一定困境的单个企业员工; 宏观的群体 (P), 指的是具有相似问题或需求的群体; 微观的环境 (e), 指的是员工所处的家庭或个别员工等层面的环境; 宏观的环境 (E), 对应的是政策等层面的环境。

扩展的临床视角不再聚焦于对功能的修修补补, 而是从人与环境两方面共同入手, 这也与社会工作的“人在情境中”理念相一致, 人与环境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 不管是对“具体的个人”还是对“环境”进行干预, 只要一个层面发生变化, 另一个层面也必定会发生变化, 因此就形成四个干预层面: 个人-微观的环境 (p-e)、个人-宏观环境 (p-E)、同类群体-微观环境 (P-e)、同类群体-宏观环境 (P-E)。在 p-e 层面, 社会工作可以协助个人解决基本的生存、心理等或在家庭、工作中的问题; 在 p-E 层面, 可以从宏观环境方面进行干预, 减少或解决个人在组织或者社会中遇到的问题; 在 P-e 层面, 社会工作可以协助在家庭或工作中面临相同问题的群体; 在 P-E 层面, 社会工作主要致力于倡导和设计有利于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 (郑广怀、刘琰,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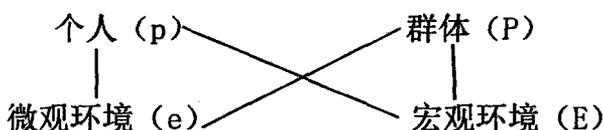
(二) 在本研究中的应用

从扩展的临床视角的内容来讲, 其强调人与环境的双重改变 (郑广怀、刘琰, 2011)。社工进入困境儿童生活的场域中时, 除对困境儿童个体直接进行干预外, 增强环境 (家庭、社区、学校、政府等) 对社工的认知了解也非常重要, 只有在被了解、认可的基础上, 社工才能从环境中获得更多的支持与资源, 才能为困境儿童及其所处的家庭、社区等提供更专业的服务。除此之外, 也需要关注整个群

体的共性需求，只有群体性的问题解决，才能有效的解决困境儿童引起的系列问题。因此，笔者认为应对困境儿童及其所处的环境同时进行干预，这也跟扩展的临床视角的观点一致。

扩展的临床视角将干预的焦点集中在人与环境两个方面，在本研究中，根据研究对象及其现实状况，将具体的个人 (p) 定义为在生存、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面临困难的困境儿童个体；将宏观的群体 (P) 定义为面临着相同困境或需求的困境儿童群体；将微观环境 (e) 定义为困境儿童所处的家庭、社区及学校等环境；将宏观环境 (E) 定义为困境儿童所处的社会环境，包括有关困境儿童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文化等环境。人与环境相互影响，由此形成四个干预层面，在本研究中这四个干预层面具体指：困境儿童个体与其微观环境，即 p-e 层面；困境儿童个体与其所处的宏观环境，即 p-E 层面；困境儿童群体与其微观环境，即 P-e 层面；困境儿童群体与其所处的社会政策、社会文化环境，即 P-E 层面。(详见表 1)

表 1 扩展的临床视角的四个干预层面



在本文中，将从困境儿童个体入手，探讨目前困境儿童个人面临的生存、生理、心理等方面存在的困境及需求，进而总结出困境儿童群体所面临的共性需求。与此同时，分析目前困境儿童所处环境，了解提供服务的现状及社会政策对其的影响，进而 p-e、p-E、P-e、P-E 四个层面提出干预策略。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以质性研究为主，并采用深度访谈和问卷收集相关资料。

(一) 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方法

质性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是一种解释的

活动。(陈向明, 2000) 质的研究的主要特点是: 自然主义的研究、使用归纳法、重视研究关系、对意义的解释性理解等, 强调敏锐的观察被调查对象所处的现实情境, 了解其背后的真实/情况, 并探索其真实想法。本研究之所以选用质的研究方法, 一是希望在自然的环境中, 客观的了解困境儿童现实生活中的需求及服务现状; 二是因为需要通过与各服务主体进行互动, 需要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待问题, 关注他们的主观经验与感受, 才能了解客观事实及他们的看法, 才能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更有效的服务。基于此, 本研究以质的研究方法为主。除此之外, 本研究还采用量化的研究进行, 通过数据量化对整个困境儿童的群体情况有个客观的了解。

(二) 深度访谈

在本研究中主要采用深度访谈的方法来收集资料, 具体来讲是半结构型^①。在半结构式访谈中, 研究者一般准备一个简单的访谈提纲, 访谈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可对内容进行调整, 非常方便、有效。深度访谈可通过观察被研究者所处环境, 或者采用直接询问的方式来了解被访者对问题的看法或观点, 且可以用语言和概念表达出来, 更具有对意义解释的空间(陈向明, 2010)。因此在本研究中, 笔者采用深度访谈的方法可以获得一手资料, 以便了解目前困境儿童服务支持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乃至更深层次的内容。在使用问卷调查法时使用访谈还可以起到对相关结果的检验作用, 以保证结果的有效真实性。

(三) 问卷法

在课题中采用问卷法收集资料, 因为调研对象是山东省内的困境儿童, 数量庞大, 采用问卷法收集资料, 可以了解山东省内困境儿童的一个整体情况。该课题严格遵守抽样的规则, 确保了调研的信度和效度, 因此在本研究中, 采用该课题的调研数据进行分析。该课题综合经济、地域等因素, 最终在全省选取了山东省内 8 个城市的 16 个区/县作为调研地, 能综合体现不同经济条件、不同区域的困境儿童的需求现状。本项目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 在 16 个区/县共随机抽取 480 个儿童的监护人作为调查对象, 发放且回收 481 份问卷, 其中有效问卷为 479 份。(具体抽样分布见附录 I)

^① 就研究者对访谈程度的控制程度来讲, 访谈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封闭型、开发型、半开放型, 也被称为“结构型”、“无结构型”“半结构型”。(陈向明, 2010)

三、研究过程

在本研究中研究跨度较长，依托课题进行研究，所以自课题准备阶段起，作为本研究的开始，结合课题的安排及本研究的进展，笔者将研究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调查收集阶段、资料分析阶段。

（一）准备阶段

本阶段主要为前期资料收集，通过查找文献、政策法规及其他相关资料，了解当前关于学术界及官方对困境儿童的界定及对困境儿童群体研究的现状，并据此设计出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

1. 访谈提纲

访谈提纲是一个是粗线条的，是访谈的一个依据，主要包括研究的主要内容，而且在本研究中采用的是半结构式的访谈，所以在本研究中设计访谈提纲时遵循开放式的原则，设计的问题都是开放式问题，在访谈过程中根据访谈者谈话的内容可做一定的调整。（具体见附录 II）

2. 调查问卷

在本研究中，将问卷法作为一种收集资料的方法。在研究过程中，设计问卷时，将需求进行操作化，为得到调查对象的真实情况，反复对问卷进行修改，并在问卷中加入了开放式问题，可通过话语描述获得更多的心系，以保证调查的有效性、可靠性。

（二）调查收集阶段

在该阶段主要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15 年 8 月初至 9 月中旬，是课题的实地调研阶段，主要完成调研的任务，即完成计划数量的调研问卷及对社区、政府等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在允许的情况下对访谈进行录音；第二阶段是 2016 年 3 月收集社会工作干预困境儿童的相关资料。

（三）资料分析阶段

在调研结束后，笔者根据调研资料对数据进行分析，以了解困境儿童的需求。对于资料分析远比资料收集更为复杂，尤其是访谈资料数量庞大，比较凌乱，而且对与问卷中的开放性资料的整理也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在每一次访谈结束

后，笔者都会及时对访谈录音进行转录、编码，将访谈资料打散—重组—概括，这是对资料重新整理的过程，也是对资料进一步分析和归纳的过程。

四、研究的伦理与道德

研究的伦理道德问题一直是质性研究所关注的，遵守职业道德也可以提高研究的质量。陈向明（2000）提出可以从“尊重个人隐私和保密原则、自愿和不隐蔽原则、公平回报原则、公正合理原则”进行讨论研究是否符合道德规范。在本研究中，笔者也同样遵循了以下原则：

第一，自愿和知情同意原则。在进开展调研之前，笔者征求了困境儿童个人及其监护人的同意，同样也征求了社区及政府工作人员的同意，并向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社区和政府等人员说明的研究的目的及内容，在其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研究。

第二，保密原则。在进行调查及访谈前，笔者都会对保密原则进行详细的说明，并保证所获得的资料仅作研究，在调查的过程中，均采用匿名化的方式进行处理，对被研究者的信息进行保护，保护其隐私。

第三，不影响研究参与者。在研究过程中，笔者会采取中立的态度，不影响被研究人员对事情的真实感受或评判，同时在与其交流的过程中，笔者会在在征得同意之后再询问某些敏感性话题，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

第四，公平回报的原则。对于研究参与人员，笔者会给予一定的小礼品作为回报^①。

本章小结

在本章中，首先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视角：扩展的临床视角，并对该视角的适用性及在本研究中的应用作了详细的解释；其次对该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收集资料的方法进行了说明；然后对本文的研究过程进行了介绍。最后，从研究的可信度、伦理道德等方面对研究进行了补充，以保证研究的科学性、规范性。

^① 礼品的资金来源为课题的审批资金，已做预算并同意。

第四章 S 省困境儿童生存现状及需求分析

在本章中,将根据 S 省困境儿童课题的调研数据^①、访谈资料及相关文献资料,对困境儿童的生活现状进行研究,以概括出目前困境儿童存在的问题及需求。

在该课题中,调查的是 0—14 岁的困境儿童,其中男孩占总数的 53%,女孩 47%。基于扩展的临床视角“人与环境”双重影响的观点,为了较为全面了解 S 省困境儿童的生存现状及需求,笔者主要从困境儿童个体层面、家庭层面以及社会服务支持等三方面进行研究。

一、困境儿童个体层面

“人”既包括微观的个人又包括宏观的群体,在本文中,笔者通过对个人的生活现状的研究,进而概括出群体所面临的困难及需求。

(一) 困境儿童的基本生存现状及分析

1. 健康状况欠佳

在问及孩子的健康情况时,有 3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一般”,有 9.4%的调查对象选择了“孩子体弱多病”,说明有相当部分的儿童身体健康状况欠佳,且在调查中,有 44.3%的被调查者表示“从未做过任何体检”,他们对于健康状况的判断往往依赖于自己的患病经历,缺乏科学的诊断,更缺少“疾病预防”的意识。在调查的困境儿童中,各类困境儿童的健康状况有差异,重疾儿童的健康状况更是不乐观的。根据调查结果,他们主要罹患的疾病除了常见的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还包括肺炎、血小板障碍、大脑炎后遗症、肾病综合征等疾病,并由此引发出孤独症等生理或心理上的疾病,且有 1.4%的儿童因身体原因无法接受义务教育。

从与监护人的了解中也能说明困境儿童健康问题堪忧,有家长表示:“根本就没有想过去医院检查,平时生个小病啥的就吃点药,去大医院没有钱去啊。”

(访谈资料:Jh-1)

“我孩子从小生下来就发现这腿有点问题,到现在六年多的时间,也一支吃

^①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 S 省困境儿童调研项目的调研资料。

着药，去了很多家医院也没办法，担心以后孩子怎么生活啊。”（访谈资料：Jh-2）

“在我们这个社区里，有那么几户孩子得病了，平时都不怎么见孩子出门，孩子看着都怪内向，也挺愁人的。”（访谈资料：JN-LX）

2. 存在消极心理

通过调查发现“自卑”“逆反”等在困境儿童群体中是较为常见的心理现象，尤其以单亲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最为突出，27.6%的被调查者表示其孩子存在着“自卑”心理。由于家庭的不稳定或父母照顾的缺失，困境儿童缺乏爱的体验，缺少安全感及归属感，且使其长期处于一种紧张、压抑的精神状态中，极易产生各种心理问题，严重影响儿童心理健康的成长。

“在做活动的时候，有的孩子就不太说话，总是躲在角落里看着，给人的感觉也不是那么活泼，不像她们那个年龄该有的状态。家庭环境肯定对孩子的成长有很大的影响，父母经常不在家，木有亲人陪在他们的身边，孩子就缺乏安全感，容易内向。”（访谈资料：JN-LX）

3. 生活单调、社交欠缺

调研资料显示，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技能状况欠缺，在困境儿童的人际交往方面，有33%的儿童表示几乎不与人交往或交往较少，且表示在有时候不知道怎么跟朋友相处。

“有的时候不知道怎么去跟同学说，虽然很想加入她们，跟他们一起玩，但也不敢，怕他们瞧不起我，怕她们在背后讨论我。”

“平时没怎么见孩子跟其他人在一起，我也经常说他，但就是赶也赶不出去，这孩子内向，叫他跟别人玩像是能吃了他似的，别人的孩子都玩的挺好的”（访谈资料：Jh-1）

困境儿童不愿意出去玩的原因之一就是担心外界用有色眼光看待自己，这也导致这部分困境儿童群体无法融入到正常的人际交往中，对其以后成长活发展也会有一定的影响。

除此之外，困境儿童课外时间利用方式单一，有33.3%的困境儿童表示主要的课外时间就是做作业的方式度过，也会帮着做家务（具体见表一），由此也可以看出，困境儿童群体的生活较为单调，社会融入度不够。

表一 儿童放学后及周末的时间利用模式

	频数	百分比	观察值百分比
写作业	17	33.3%	81.0%
看课外书	9	17.6%	42.9%
体育活动	3	5.9%	14.3%
逛公园/游乐场	2	3.9%	9.5%
和同学一起玩	6	11.8%	28.6%
看电影/电视/听音乐	7	13.7%	33.3%
练琴或练习其他爱好	3	5.9%	14.3%
帮父母做家务	3	5.9%	14.3%
照看弟弟妹妹	1	2.0%	4.8%
合计	51	100.0%	242.9%

4. 安全隐患多

在调查中，从监护人的主观感知角度，设计了“您觉得孩子周边存在安全隐患吗”这样的开放性问题，有 26.3% 的被调查者表示存在安全问题，其中反映最多的是交通安全问题，用电安全问题、儿童拐卖问题也较多，这也是由于家庭经济原因，儿童大都交予家中老人照顾，老人健康状况及精力有限。

“平时孩子都跟着家里的老人，我们一个月也回不了几次，没有办法，一天忙到晚也木有时间看着他，我们在外边也是担心，路上的安全啊、生命了没啊，别乱去别的地方啊，只能晚上打电话多嘱咐嘱咐。”

除此之外，还有反映个别困境儿童还面临着特殊安全问题，如家里祖父母有精神病等。

(二) 困境儿童群体的需求及分析

在本部分中，笔者将困境儿童的需求划分为基础需求、特殊需求及发展性需求。

1. 基础需求

用钱可以满足的基本需求，这方面的需求往往与贫困、灾难联系在一起。(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公益研究中心, 2012) 关于基础需求的衡量，具体可以划分为饮食、衣物以及健康等维度。

表二 困境儿童的基础需求

		频数	样本总量	百分比 (%)
是否存在营养不良	存在	123	478	25.7
	不存在	259	478	54.2
	不清楚	96	478	20.1
衣物是否足够	非常多	15	477	3.1
	够穿	336	477	70.5
	缺乏	126	477	26.4
身体健康情况	健康	250	472	53.0
	一般	177	472	37.5
	体弱多病	45	472	9.5

调查显示超过半数的儿童的基础需求得到了满足,有一半以上的困境儿童不存在营养不良的状况,五分之三的儿童能够获得所需的衣物,一半以上的儿童身体处于健康状态。但仍有一部分儿童衣食不足,身体状况堪忧。因此在提供服务时,也需要注重困境儿童的基本需求的满足。

2. 特殊需求

由于困境产生原因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困境儿童所面临的需求也不同。在此,笔者主要分析了留守儿童和残障儿童的特殊需求。留守儿童的特殊权益需求主要是情感支持需求、自我保护技能的习得以及心理健康指导;残障儿童的特殊权益需求主要是康复(专业人员的帮助)需求、经济支持需求和获得救助信息的需求。

留守儿童,生活资助和情感支持构成其主要需求。父母外出,与父母的联系较少,在调查中,有42.9%的人与父母的联系大致在每月一次、几个月一次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联系。在他们的需求序列当中,有一半多的人选择了生活资助是自己目前最主要的需求,除此之外,留守困境儿童认为情感慰藉也是其当前面临的主要需求,这也与现实情况相符。

残障儿童,康复需求、资金救助和信息支持构成其主要需求。在本次调查中,共有21位残障儿童,对其需求进行分析发现:康复需求是最主要的需求,围绕着康复需求所展开的康复信息(如合适的医院、康复器械)、专业康复人员等也是残障儿童及其家庭所关注的重点。因此,对于残障儿童的帮扶仍需注重其有关

康复的特殊需求。

3. 发展性需求

在基本生存得到保障基础之上，如何通过专业化的方式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这对于预防困境儿童问题的衍生也有很大的影响。发展需求虽不再与贫困、失能、特殊的困境直接关联，但却同样是困境孩子也面临的需求。同时，这些需求也是普通儿童所具有的。这些需求可称之为“发展需求”。（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公益研究中心，2012）在此，笔者主要从教育及培训发展层面分析困境儿童发展性需求。

教育层面。通过调查发现，有近五分之一的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仍然存在困难，而入学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困难和户籍限制，其中由于经济困难造成入学困难的占三分之二左右，因为户籍限制造成入学困难的占到30.6%，另有9.0%的儿童因为健康问题出现了入学困难。对于已经入学的儿童来说，有14.0%的儿童存在着成绩不理想的情况。

培训层面。分析发现，在具体的发展性需求方面，儿童在参加各种文体或技能培训方面存在着需求，其中选择最多的是艺术培训需求，有一半困境儿童的选择了此项，其次为生活技能培训，有36.5%的儿童在这方面存在着需求^①。由此可以看出，困境儿童发展性需求旺盛。

二、困境儿童家庭层面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重要场所，家庭环境的健康、完整程度对儿童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分析困境儿童所在家庭的经济情况、家庭结构状况、儿童照护者的受教育经历及其与儿童之间的关系对于了解儿童的生存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下面主要从这三个方面对此进行分析。

（一）家庭收入水平偏低

调查发现，困境儿童的家庭年收入的平均值为2.03万元，对比《2014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②可以发现，这些家庭月收入大都集中在1000-2000元之间，但也有小部分家庭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他们主要属于低

^① 因为是多选题，所以百分比加总之后大于100%。

^② 该报告指出，2014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864元，单从人均收入就可以看出本次调查所得的家庭年收入属于中低层。报告链接：http://www.stats-sd.gov.cn/art/2015/2/27/art_3902_158678.html。

收入家庭。在这些家庭中，31.3%的家庭享有国家的“低保”政策，另有46.8%的受访者选择了“没有低保但需要低保”，这也表明低保在困境儿童的家庭占了很大比重，但也反应了低保政策覆盖范围小、低保金额低的现状。

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家庭成员本身就患有疾病，无法正常工作，且长期服药，不仅无法照看孩子，也增加了家庭负担，对于这部分家庭来讲，每月300元的低保还是仍是杯水车薪，无法真正改善其家庭生活。总的来看，家庭经济条件低，导致困境儿童的基本生存都存在着困境。

（二）家庭结构不稳定，隔代抚育普遍

关于家庭结构问题，我国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研究的非常多，他十分关注家庭成员的变化引起的家庭结构的调整。在研究中发现，因为家庭成员的变动引发的家庭结构不稳定的现象普遍，在这里家庭的成员的变动原因也不同，父母因病或因车祸去世，或因离婚一方出走，或因触犯法律被收监等，家庭结构不稳定直接导致了监护责任落在（外）祖父母或其它亲戚身上。在调查中，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顾的儿童也占到了34.9%，“其他”选项中主要集中在“叔叔”“伯伯”“婶子”以及“舅妈”等亲属关系，也有儿童由“居委会”代为照顾。

经过研究发现家长与孩子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城乡差别，这跟城镇化的背景分不开，即农村劳动人口的转移带来了许多的拆分型家庭^①和隔代抚育家庭。总的来看，家庭结构的不稳定，直接影响了困境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三）儿童照护者学历层次低

进一步对儿童照护者的受教育程度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儿童的照顾者教育程度并不高，其中“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占到22.2%，“小学”和“初中”分别占到样本总数的27.2%和29.1%，初中以上学历的仅仅占到22.5%，对于孩子学业上的问题帮助较小，对孩子发展层面的需求相关关注度也较少。

三、社会救助与服务方面

“人在环境中”，个人得以维持社会身份并且可以从社会中获得心理支持、

^① 谭深与汪丽华等人从社会结构和制度安排的层面来分析留守儿童面临的困境，提出了拆分型的家庭模式。这种家庭最大的特点是家庭成员在空间上的分离，由于成员之间的空间分离，使得家庭结构变成了拆分型的家庭结构。

物质援助其它支持性服务,因此社会各个主体对困境儿童的支持在其成长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忽视。本文从学校、社区、政府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支持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分析,并概括出目前困境儿童社会环境层面存在的问题。

(一) 学校是获得救助与服务的重要主体

学校是孩子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学校是各种慈善政策和救助实施的重要主体,这主要表现在:学校能够协助识别需要救助的困境儿童;教师与学生之间良好的关系能够为儿童提供良好的情绪支持。例如妇联的“春蕾计划”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的救助物资、资金等通过学校这个平台输送到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手中的占 64.7%。可见,在一定程度上,学校承担起了评估儿童生存状况和筛选受助儿童的功能。除此之外,有 98.2%的困境儿童表示与老师关系融洽,这种融洽的关系、良性互动也为困境儿童提供一定的心理支持和情绪的慰藉。

(二) 社区支持薄弱

在社区层面,提供组织的方式可以从社区组织及社区里的公共活动的场所来看,其中妇联有建设专门针对儿童的活动中心,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此笔者将“妇女儿童中心”以及相类似的活动中心作为社区层面儿童获得支持的一个重要方面。最终的调查结果显示,困境儿童住所附近有这类活动中心的仅占到 15.0%,而 85%的困境儿童表示并未见到类似活动中心。从这方面可以看出社区活动中心的覆盖率低,未有效的提供支持。笔者又对这 15.0%的群体进行分析,发现参加过活动的比例也并不高,经常参加活动仅仅占到 17.1%(具体见表三)。总的来看,社区层面提供的支持有限,未有效发挥其功能。

表三 是否带孩子参加“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类活动

	频数	百分比 (%)	累计百分比 (%)
经常	13	17.1	17.1
偶尔	34	44.7	61.8
基本没有	8	10.5	72.4
从来没有	21	27.6	100.0
总计	76	100.0	

（三）政府支持有限、服务方式单一

政府及社会政策在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在调研中，笔者曾采访了妇联及社区的工作人员，从与工作人员的交谈可以发现妇联困境儿童接受帮扶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可以链接社会力量来提供服务，如义工组织、社会企业家及其它爱心人士，但妇联本身没有专项经费，因此资金短缺仍是一个大问题。

由于区妇联没有此方面的专项工作经费，而上级妇联系统的救助名额又非常有限，所以救助物资、现金等主要来自爱心企业、爱心个人和民间组织的自愿捐赠，以及妇联内部党员干部的个人奉献，还有一部分来自工会等联系部门的支持、协调，结对帮扶、心理疏导等人文关怀则主要依靠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来开展。（访谈资料：HZ-MD）

基层的财政是很紧张的，然后希望就是上级多拨款，像我们“春蕾”就没有拨款，全是靠自愿，自愿救助。其他的也有一些拨款，但是我觉得就是加强一点的话，这个力量会更多一些。（访谈资料：RZ-WL）

除此之外，服务的方式单一，无法真正满足困境儿童的需求。在提供的服务中，仍主要停留在物质层面，有 85.6% 的困境儿童接受过救助金救助，另外占比相对较高的是“衣服、营养品等生活用品”和“文具、课本等学习用品”，对困境儿童的精神和文化等发展性需求关注较少。

（四）社会专业人士参与缺位

在这里，笔者主要考虑社会工作在困境儿童服务中发挥的作用。社会工作在依托专业的知识、科学的方法在社会服务、社会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调研中也可以发现社会工作已参与到困境儿童的社会服务中。

我这边就有一个社工，这边有 SQ 社工啊，SQ 社工专门搞老弱病残的，青少年服务的，儿童突出困难的也在这，他们本来在这有个绘本班，小孩过来，节假日暑假就有活动，社工正好今天下午有个活动，他就每周都过来社工，我们叫他搞班。（访谈资料：JN-LX）

我这边也有社工的学生来找我，想着给一些比较困境的孩子提供服务，我就给他们联系学校，孩子的情况学校也都知道。

从社工服务的情况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题。人员短缺，服务地区分布不均衡，

有的社区可能会有专业的社工人员，但人数很少，且基本都是临时性，并没有长期扎根于社区。在关于接受帮助的部门中，仅有 14.2%的困境儿童表示得到社工或社会组织的帮助，且主要存在于城市中。在社区的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的独立性与合作性受到了限制，社区于社工没有形成良性的、有效的合作机制。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分析了困境儿童的生存现状及现实需求。研究发现，困境儿童个体方面健康状况、心理及社交方面都一定的问题，通过需求调研也发现其在生存健康、及未来发展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需求；其在所处的社会环境提供的支持不足，具体表现在：家庭结构不稳定、隔代抚育普遍；学校是其主要的服务支持主体；政府服务方式单一、资源支持有限；专业人士短缺。

第五章 扩展的临床视角下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

在本章中，笔者依据扩展的临床视角，阐述了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基本思路及原则，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服务的策略，并对可能出现的挑战进行了分析。

一、基本思路与原则

（一）基本思路

扩展的临床视角将干预的焦点集中在人与环境两个方面。结合困境儿童生存现状及现实需求，在本研究中，笔者将围绕着人与环境两个焦点，从四个层面进行干预。具体而言，注重家庭、社区及学校对困境儿童个人及整个群体的影响，既为具有特殊困难的个人提供服务与支持，同时也从家庭、社区、学校制度及文化等方面为整个群体的发展提供建议；人在情境中，个体及群体困境或需求的出现离不开整个社会环境的影响，在解决个体或困境儿童群体的问题时，注重政策的发展，从现有的政策内容、政策的实施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基于扩展的临床视角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应以政府为主导，在现有的制度及资源基础之上，需社工协同各社会主体共同参与，以专业社工服务为支撑，提供专业化、系统化、多元化的服务，为其健康全面发展营造友好的环境。社会工作者在整个干预服务体系中承担着服务提供者、资源链接者、政策倡导者与协商者的角色，其发挥的作用无可替代。

（二）基本原则

在此基本原则应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政策层面，从儿童自身出发，儿童属于公民，理应享受我国规定的权利；另一方面，实务层面，社会工作者在服务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其行事也须遵守一定的价值观及道德规范。因此，在本研究中，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保护原则、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及儿童参与原则^①；以人为本、助人自助、人在情境中。

^① 此处基本原则是根据我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中提出的儿童发展主要原则而定。

二、扩展的临床视角下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

在本部分，笔者将从 p-e、P-e、p-E、P-E 四个层面展开，四个层面相互重叠，相互联系。

（一）个体-微观层面（p-e）

p-e 层面指困境儿童个体与其所处的微观环境，即困境儿童个人与其所处的家庭、社区与学校层面。在该层面强调的是个人问题的解决，社会工作可以为其个人提供服务，以解决个人困扰。社会工作者要协助儿童个体认识和挖掘自身的潜能，调动其积极性，增强其自助能力，也可以通过动员学校及社区的资源来为其个人或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

由于先天因素或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的影响，困境儿童的生存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如：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生活水平低、存在消极心理、安全等问题，如果这些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就无法为困境儿童提供健康成长的环境，那虐童、毕节惨案也可能再次发生。因此，困境儿童的个人问题及需求不容忽视。

1. 个人问题的解决

对于个人问题方面，社会工作者直接为困境儿童个人提供专业服务，实现增权，个案方法是其采用的主要方法。因为自身及环境的因素，困境儿童个体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进而产生自卑、自我怀疑、社交恐惧、休学或退学等问题，而在社会工作中的个案工作其本质为助人自助或恢复个人的功能，帮助其适应周围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提供的服务有一对一的帮扶、资源的链接，具体包括为困境儿童提供情感支持、心理咨询、安全知识培训、健康知识及寻找其它社会资源帮扶。

心理、情感支持是所有困境儿童所需要的服务，尤其以残障儿童及留守儿童最为突出。无论是因为父母的“抛弃”还是同辈群体的嘲笑产生的自卑或无力感，都会严重影响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因此需要提供专业的心理指导。加之，近年来有关困境儿童权益收到严重侵犯事件的频繁发生，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因此需要培养安全意识，从个体层面增能，才能改变现实处境，即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

2. 家庭层面的帮扶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重要场所，发挥家庭的核心功能，才能进一步促进家庭在儿童心理、教育、健康、安全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关爱与服务。调研发现，有的家庭成员本身就患有疾病，无法正常工作，不仅无给孩子提供关怀，还增加了家庭负担。除此之外，家庭结构的不稳定也影响了困境儿童生存。因此对于特殊困难的家庭，社会工作也需要考虑到不同家庭结构对困境儿童造成的影响，为困境家庭提供一定的服务。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可以为困境儿童家庭成员提供心理支持、为特殊困难的家庭开展技能培训，增强其的生存技能，以改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也需要动员家庭成员或监护人多与孩子进行沟通交流，以便及时了解孩子的真实想法及需求。社会工作者就像润滑剂，在孩子与家庭的双向沟通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3. 社区及学校层面的号召

社区和学校是困境儿童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对儿童的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调查发现学校是困境儿童支持的重要主体，因此，社会工作应促进社区和学校发挥积极作用，号召社区居民、学校老师及同学关爱帮扶困境儿童；号召社区充分利用资源，如依托已有的儿童活动中心，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

除此之外，社会工作者可以与社区合作，通过专业的评估，了解困境儿童的家庭基本情况，确定困境儿童的真实需求，建协助社区登记困境儿童信息，并根据需求，以社区依托开发新的服务项目，拓宽困境儿童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总的来讲，在此层面，社工作用的发挥更多得体现在服务提供者的角色上，为具有特殊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与支持。

（二）群体-微观层面（P-e）

P-e 层面指困境儿童群体与其微观环境，在该层面社会工作服务的对象为整个困境儿童群体。在该层面，社会工作者可以采取小组的方法解决群体的共性需求。通过小组过程、小组成员之间的互动及分享，增强个人的、团队的社会功能，以解决其存在的困境。

1. 群体需求的满足

对于群体需求，社会工作者可以开展不同内容的小组，将有相同问题的困境

儿童集中起来服务。社会工作提供服务可以分为两个层面：社工与困境儿童群体之间、困境儿童群体之间。结合既有的研究，发现社工可以从以下方面满足群体的需求。

健康方面，困境儿童需要健康支持、饮食营养支持。因此，社工可为困境儿童链接资源，提供免费体检等健康服务，尤其需要关注残障儿童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康复服务及康复信息，满足残障儿童康复需求。

交际方面，困境儿童普遍存社交欠缺，表示没几个朋友，因此社工可以根据需求组织开展外展活动，通过与同辈的多次交流互动，锻炼其交往能力，同辈群体之间的交流与支持互助，困境儿童也可以从中获得心理的安慰。社工的陪伴也会让儿童在与社工的相处中慢慢建立信任关系，这也为进一步的服务提供了保障。

学业方面，由于监护人教育水平较低、隔代抚育现象普遍导致其无法为孩子提供可靠的学业辅导，导致困境儿童的学业不理想，甚者出现休学及辍学的情况。对此，社会工作者可以开展学业辅导小组，为其提供支持，重视困境儿童自学能力的培养，提高其学习的积极性。

除此之外，困境儿童发展性需求迫切，因此社工需从其爱好或技能的角度出发，拓展发展性服务项目。

2. 家庭层面

家庭是儿童最有效的支持，困境儿童群体问题的出现，与家庭支持不足或缺失有很大关系，因此在提供服务时也需要社工聚焦其家庭，增强家庭成员或监护人的能力。

对于家庭层面来讲，不可否认的是家庭承担的抚育能力日趋减小，家庭成员的离散或缺失，导致家庭成员或其监护人存在生理或心理的双重压力，如残障儿童监护人，在承担起家庭重担的同时，还要承受子女健康康复问题带来的心理压力，在这双重压力之下，困境儿童家庭的功能收到了限制，困境儿童的发展也因此受到影响。因此，需要专业的人员来帮助困境儿童家庭恢复其社会功能。与p-e层面略有不同，从工作方法来讲，P-e层面主要采用小组方法，重视群体的共性需求，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也注重小组内，即面临相同处境的家庭之间的互助交流。

3. 社区与学校层面

社工从家庭、社区层面入手，从需求出发在，在专业方法及知识的指导下，协助营造对儿童友好的社区和学校环境，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

社区层面。社工可以协助开发更多的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也不再局限于困境儿童个人，可以通过社区居民参与，调动更多的资源，呼吁社区居民可以以人力、物力、财力的形式参与到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帮扶中，将更多非正式的资源专业化，这样既可以帮助困境儿童解决问题，也可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从而改善困境儿童的成长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除困境儿童的自卑心理，增强其归属感。

学校层面。困境儿童的成长离不开学校环境，家庭作为困境儿童的支持主体之一，其提供的帮扶不仅仅局限于对特殊困境儿童的照顾与帮扶，还应考虑对整个困境儿童心理、学业等层面的帮扶。从社工的角度来看，即对应着学校社会工作领域。学校社会工作是将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专业知识应用到学校场域中，通过与学校老师、同学的互动交流，帮助学校有困难的学生，提高其适应能力。学校社会工作可以根据困境儿童的需求，开展多种多样的小组性的活动。

社工在提供服务时需注意明确自身身份，必要时需澄清身份，如在困境儿童对自身产生过多依赖时，在学校老师及家长对社工缺乏正确认知不能有效合作时，社工需要澄清自己的专业身份，以取得更多的资源与支持，使得顺利开展专业服务。

总的来看，社工在此层面扮演者服务提供者，资源链接者的角色，通过协调各方资源，促进“家庭—学校—社区”之间良好关系的建立，为困境儿童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改善其生活。

（三）个体-宏观层面（p-E）

p-E 层面，即困境儿童个体与其所处的宏观环境之间的关联。该层面服务的对象仍是存在特殊问题或需求的个人，但与 p-e 层面不同，笔者在这里做一下区分。在 p-e 层面，笔者研究的是困境儿童个人与家庭、社区及学校之间的关联，考虑的是微观环境对困境儿童个人带来的影响，因此干预策略主要从微观环境着手；在 p-E 层面，笔者将困境儿童问题的出现置于大的社会环境中，以此来寻找问题解决的策略。在该层面，社工可以采取倡导及增权的方式，来协助困境儿童

处理自身遇到的困境。

困境儿童个人或其家庭是促进问题解决的根本动力。只有困境儿童自身权利意识得到提升，有需求、有渴望，并付诸行动，政府才有可能改变现有的制度，并保证新的制度的可持续性（郑广怀、刘焱，2011）。在权利意识方面，社工可采用典型个案分享、情景模拟的形式，来展示困境儿童可能面临的侵权情况，通过模拟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促使他们认识到只有问题被揭露出来，问题才有可能有效的解决，自主的发声与行动是获得支持的与服务的关键。

除此之外，困境儿童面临问题，如部分困境儿童基本生存、健康、医疗及入学问题得不到保障。在上述情况出现时，社会工作者应及时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应。由于身份及地位原因较低，社会工作者无法接触到政策制定者时，社会可以通过媒体（微信、报刊、电视、广播等）或拍摄短片的形式进行倡导，引起政府及社会的广泛关注，从而达到倡导的目的，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为了能够及时有效的制止问题的发展，也需要社工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问题及需求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在了解困境儿童问题的过程中，社工主要运用了个案的工作方法。

总的来看，社工在 p-E 层面可以通过倡导来引起政府及社会的关注，除扮演倡导者的角色，社工还起着协商及增权的作用，协调社会上可动用的资源，为困境儿童争取福利。

（四）群体-宏观层面（P-E）

P-E 层面，即困境儿童群体与其所处的社会政策、社会文化等宏观环境之间。在此层面，社工主要集中于宏观的干预，致力于为困境儿童群体营造一个健康、支持性强的社会环境。社工具体的干预包括政策倡导，通过倡导来推动困境儿童福利政策的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通过宣传，引导社会参与，形成良好的文化氛围。

1. 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及预防机制

困境儿童问题已经引起国家及相关政府的重视，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意见也提出要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综合其内容可以看出《意

见》的定位在于兜底保障、精准帮扶，从其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监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但就如何精准帮扶问题，政策中并未提出可实际操作化的指导。因此，社工可根据困境儿童的现实困境、实际需求及政策的落地执行情况，加之自身实务积累，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献策，以健全和完善困境儿童的保障体系。在这个过程中，社工起到双向传递作用。一方面，在现在的政策条件下，社工可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实务的积累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并将政策及相关信息带给困境儿童，充当服务提供者与传递者；另一方面，社工可根据实际服务现状及资源条件来完善相关政策。

完善困境儿童保预防机制。困境儿童保障，从最基本的层次来讲，可以理解为当困境儿童出现时，能够被社会发现，并且能够得到专业的服务与支持，以改善其生活状况，满足生活的需求，不会因为救助不力、帮扶缺失而再次出现毕节、南京困境儿童的惨案，这是最起码的要求。在此基础之上，国家及政府也应重视困境儿童的预防，建立困境儿童预防及发现报告机制，除建立市-区(县)-街(乡)-社区(村)的联动网络外，社工也应在其中扮演着评估者的角色，具体来讲包括：与社区人员合作，对困境儿童的生存及发展需求进行评估；对困境儿童救助服务是否满足其需求进行评估，对其提供的专业服务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除此之外，《儿童权利公约》第31条要求各国确认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要保障儿童享受与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因此，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之上，还应重视困境儿童的发展性需求，政策应适度向其倾斜，以保障其未来的发展。

2. 推动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困境儿童服务组织

通过倡导等方式，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加快推动培养我国困境儿童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包括社会工作高级管理队伍、专业服务队伍、宣传推广队伍、督导评估队伍、专家队伍等，以确保有足够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

除此之外，应重视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服务中所发挥的作用，尝试推动社会组织孵化器建设，对提供困境儿童服务的、初创期的民间公益组织项目进行培育和扶持，提供硬件设施、专业培训、后勤服务等支持性服务，培育专业性、创新性的社会组织，增强困境儿童的社会支持。

3. 构建友爱互助的文化氛围

困境儿童问题不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问题，它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发展，已变成严重的社会问题，理应引起社会的关注与支持。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可以团结政府、社会组织及其它社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形成强大的合力，有利于促进困境儿童问题的解决。因此，社工应在宏观层面协助传播友爱互助的公益文化，可利用广播、电视、网络 and 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困境儿童公益的意义，促进困境儿童公益文化建设和普及，进一步扩大困境儿童的社会影响，增强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提高社会大众的参与度，形成友爱互助的文化氛围。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

在本研究中，从干预来看，笔者将社会工作者置于服务体系的中心位置，除可直接向困境儿童个人或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外，还承担着困境儿童与家庭、社区及社会之间沟通、反馈的角色，在这双向传递与协调的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也要求社工具备一定的智慧。自上而下的推行比自下而上的倡导来的容易，因此社工在为困境儿童发声的过程中，需明确自己的角色与定位，在尽可能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倡导，以达到倡导的目的。

在服务体系中，笔者从四个层面分别对社工如何服务提供了建议，但在实际的服务过程中，社工很难全面的掌握、全面的解决困境儿童的情况，换言之，社工应明确一个问题，仅仅依靠自身能力是无法彻底解决困境儿童的问题，在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上，仍需社工协同其它社会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支持。对于如何去做，在本研究中，笔者提出自己的见解的一个基本的预设便是有足够的专业社工人才，才能应对我国如此多的困境儿童，从现在我国专业人才的发展程度来看，可能数量远远不足，虽然现在不足，但根据近年来社工的发展及国家政策的支持，笔者对社工人才的培养及发展抱有很大希望，所以本研究的定位也是在于探讨扩展的临床视角给困境儿童问题的解决所带来的启示或可取之处。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明确了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基本思路与基本原则，即以政府为主导，社工协同各社会主体共同参与，专业社工服务为支撑，构建专业化、系统化、

多元化的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笔者分别从 p-e、P-e、p-E、P-E 四个层面提出了干预策略，具体包括：在 p-e 层面，采用个案的方法，从动员家庭、社区及学校资源，解决个人的心理、健康等问题；P-e 层面，采取小组的方法，通过小组过程、小组成员之间的互动及分享，解决群体的共性需求；p-E 层面，通过倡导及增权的方式，改善困境儿童个人所处的宏观环境；P-E 层面，通过倡导来推动福利政策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形成良好的公益文化氛围。

第六章 讨论与总结

本章是本研究的最后一部分。在该部分中，笔者对整个研究进行了梳理与概括，与此同时，指出了本研究的贡献、研究的限制及未来的发展。

一、研究发现与结论

在本研究中，笔者将 S 省困境儿童需求的调研课题的数据及对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作为第一手资料，结合现有文献研究的情况，对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之后，笔者从困境儿童个体、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的社会救助与服务的三个层面对困境儿童的生存现状与需进行归纳与分析。研究发现，首先，困境儿童群体在现实生活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包括健康状况堪忧、心理自卑消极、社交欠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从其需求来看，面临的需求主要包括饮食、健康等基础需求，不同群体的主要需求也不同，生活自主与情感支持是留守儿童所面临的主要需求，康复需求是残障儿童的主要需求，由此构成了困境儿童的特殊需求；从其未来发展来看，其面临的需求还包括发展性需求，具体来讲包教育及艺术培训等。其次，从困境儿童家庭层面来讲，收入水平普遍偏低、家庭结构不稳定、隔代抚育情况普遍，这些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困境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最后，从困境儿童社会支持与救助的情况来看，可以发现学校在困境儿童求助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社区及社区组织对困境儿童的支持薄弱，政府的救助力度小、救助形式单一，社会专业人士及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

综合研究发现，笔者认为目前在困境儿童服务领域中缺乏一个综合性、专业性的服务体系，笔者从社工专业角度出发，基于扩展的临床视角，从困境儿童个人与其所处的微观环境、整个群体与其所处的微观环境、微观个体与整个宏观环境、整个群体与宏观环境四个层面提出了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构建途径，即上文所说的 p-e、P-e、p-E、P-E 四个层面。

在 p-e 层面，笔者认为应采用个案的方法，通过一对一的帮扶、资源的链接，具体包括为困境儿童提供情感支持、心理咨询等服务，只有通过个体增能才有可能改变现实困境。除此之外，应考虑家庭对困境儿童发展带来的影响，为家庭成

员或监护人提供支持，社工也应链接社区及学校的资源，拓宽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水平。

在 P-e 层面，社会工作者可以运用小组的方法，通过过程分享、小组成员之间的互动分享来满足群体的健康、学业、交际等方面的需求，过协调各方资源，促进“家庭—学校—社区”之间良好关系的建立，为困境儿童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从而改善其生活。

在 p-E 层面，考虑微观环境对困境儿童个人带来的影响，社工可以采用个案倡导及提升个人权利意识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话语实践，解除对困境儿童标签化的认知，从而改善困境儿童个人所处的环境。

在 P-E 层面，社工具体的干预为政策倡导，通过倡导来推动困境儿童福利政策的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当然这种服务体系还初一摸索阶段，对于其原则、理念及内容还需进一步的研究。

二、研究贡献

本研究是对于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研究，在个体观与家庭观的基础上，本文将扩展的临床视角应用于困境儿童领域，将焦点同时聚焦于人与环境，这种研究视角在过往来讲几乎为零，因此本研究丰富和发展了困境儿童服务领域的知识体系。

同时，从研究内容来讲，本研究是对困境儿童现实困境及服务现状的呈现，也是对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摸索，研究的内容及结论对政府制定困境儿童福利政策提供参考，也为社会组织及其社会力量开展服务提供借鉴。

除此之外，本研究也是对扩展的临床视角的应用，丰富了扩展临床视角的内容，拓展了其适用领域。

三、研究限制

在本研究中，笔者尝试用扩展的临床视角去分析及提出干预的策略，但由于过往研究中关于扩展的临床视角的资料十分之少，关于视角的文献在大陆上仅有两篇文献，笔者可看的文献不多，所以对于扩展的临床视角的理解不够深刻，

本文将扩展的临床视角引用到困境儿童服务上,对于其在实务领域的运用也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对于部分层面的分析不够准确,这是本研究的第一大不足。

本研究是对困境儿童服务体系的研究,综合学者对于困境儿童的研究来看,关于现有的关于困境儿童体系的研究非常少,且都集中在其福利体系的研究,本文是从社工的专业角度去构建服务体系,笔者虽有7年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学习,但在实务领域笔者的经验不足,因此在分析资料及提供服务的建议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这是本研究的第二大不足。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属于质性研究,在访谈这部分,除去对困境家庭的调查及工作人员的正式访谈之外,对于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更深入层面的了解没有进行正式的访谈,仅仅是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在与特殊困难家庭简短的交流中记录了部分信息,访谈对象的类别及数量少是本研究的第三大不足。

从整个研究过程来讲,本研究的时间跨度比较长,政府对于困境儿童的政策支持情况也有所变化,比如去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的意见》,在本文中,笔者有所补充,但对于当时的调研对象情况可能发生的变化,笔者未作严谨处理,这是本研究的第四大不足。

四、研究展望

由于人力、物力、时间能力等条件,在本研究中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对于未来的发展,笔者认为除解决以上不足之处外,基于本研究还可以有以下几个研究方向:

研究者可更加深入的针对困境儿童群体中的某一类儿童展开具体研究,比如留守儿童群体、流动儿童、残障儿童等。

研究者可考虑地域因素对困境儿童进行深入研究,比如农村与城市困境儿童,或对农村与城市困境儿童的服务现状进行对比研究,也可以以某个地区(社区)的困境儿童服务情况进行研究。

研究者也可以从本研究的理论视角着手,对扩展的临床视角进行研究,可以丰富该视角的知识体系。

本章小结

本章为研究的最后一部分，主要对本研究的发现及研究的结论进行总结与归纳，并对研究的贡献、研究的不足及未来的发展进行反思与展望。

参考文献

著作类

- [1]王思斌.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2]李芹:《社会学概论》, 山东大出版社, 2009年1月第1版, 第177-179页。
- [3]邓国胜:《非营利组织评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年12月第1版。
- [4]韦克难:《社会工作理论方法与实务》, 四川出版集团, 2008年版, 第69页。
- [5]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年1月第1版, 第10-12, 171, 425-428页。
- [6]林聚任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年6月第2版, 第79, 107页。
- [7]Peter J. Pecora, etc. The Child Welfare Challenge: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2nd edition).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 2000. (P234-235).

论文期刊类

- [1]张威:《“困境儿童保障与服务”在欧洲的历史演变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中国民政》, 2015年, 第32-34页。
- [2]陶冶:《美国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中国民政》, 2015年, 第30页。
- [3]陈鲁南:《“困境儿童”的概念及“困境儿童的保障原则”》,《社会福利》, 2012, 第7期, 第27-28页。
- [4]尚晓媛、虞婕:《建构“困境儿童”的概念体系》,《社会福利(理论版)》, 2011年, 第6期, 第5-6页。
- [5]张春艳、冯海婧、刘超:《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设计与功能实现》,《学理论》, 2015年, 第17期, 第40-41页。
- [6]吴国平:《完善我国困境儿童救助立法问题研究》,《北京青年研究》, 2014年,

第4期,第53-55页。

[7] 鄧玉玲、尤英姿:《困境儿童保障研究文献综述》,《社会福利:理论版》,2016年,第7期,第59-61页。

[8] 丛文君:《儿童虐待的心理危害、致成因素及法律对策研究——以增设虐待儿童罪为视角》,《法学杂志》,2014年,第4期,第73-78页。

[9] 孟超:《河南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面临的困难及政策建议》,《中国民政》,2013年,第7期,第53页。

[10] 赵川芳:《关于加强困境家庭儿童保护的思考》,《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2014年,第6期,第75-77页。

[11] 范兴华、方晓义、刘勤学、刘杨:《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与一般儿童社会适应比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33-40页。

[12] 黄晓燕:《家庭支持视角下的困境儿童服务融合路径探讨》,《中国民政》,2015年,第19期,第26-28页。

[13] 刘欣欣:《运用社区工作方法服务困境儿童》,《社会福利》2013年,第10期;

[14] 谭深:《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第138-140页。

[15] 江立华:《乡村文化的衰落与留守儿童的困境》,《江海学刊》,2011年,第4期,第108页。

[16] Pallassana R. Balgopal. Occupational Social Work: An Expanded Clinical Perspective [J]. Social Work, 1989(5): 437-442.

[17] 郑广怀、刘焱:《“扩展的临床视角”下企业社会工作的干预策略——以广东D厂的新员工为目标群体》,《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6期,第83-101页。

[18] 尚晓援:《儿童福利发展瓶颈及其突破》,《人民论坛》,2011年,第29期,第150-151页。

[19] 刘继同:《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家庭结构功能变迁与儿童福利政策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6期,第9-13页。

[20] 潘璐、叶敬忠:《“大发展的孩子们”: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与成长困境》,《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4年,第3期,第2-12页。

[21]赵万林：《扩展临床视角下的农村留守儿童服务》，《当代青年研究》，2017年，第2期，第68-74页。

网页类

[1]澎湃新闻，《中国困境儿童达数百万 61 万名儿童无人抚养》，

<http://www.qianhuaweb.com/2015/1108/3029763.shtml>，2015-11月-9。

[2]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6/content_5082800.htm

2016-12-12

[3]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shgz/201111/20111100197275.shtml>，

2016-12-13。

[4]民政部：民政部印发《“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实施方案》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gzdt/200711/20071100003905.shtml>，

2016-12-12。

[5]民政部：《2011年民政工作报告》，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mzgzbg/201507/20150700848397.shtml>

2016-12-12。

[6]民政部：《2012年民政工作报告》，<http://files2.mca.gov.cn/www/201312/20131230162042549.pdf>，

2016-12-12。

[7]民政部：《2013年民政工作报告之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http://mzzt.mca.gov.cn/article/qgmzgzspgy/gzbg/201312/20131200568962.shtml>，

2016-12-12。

[8]民政部：《2014年民政工作报告之基本保障民生篇》，

<http://mzzt.mca.gov.cn/article/qgmzgzspgy2015/gzbg/201412/20141200748866.shtml>，

2016-12-12。

[9]李克强，《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人民网，

<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5npc/n/2015/0305/c394298-26642056.html>，

2016-12-12。

[10]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8/05/content_6549.htm ,
2017-01-14.

[11]国家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山东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8%》,

http://www.sdpc.gov.cn/fzgggz/jyysr/zhdt/201502/t20150228_665926.html ,
2017-01-05.

附录 I：实地调研抽样统计表

调研地	抽样（份）	收回问卷数(份)	有效问卷数（份）
JN LX	30	30	30
JN JY	31	31	29
QD SB	30	30	30
QD JM	30	30	30
WF QZ	30	30	30
WF CL	30	30	30
WH GQ	30	30	30
WH RS	30	30	30
DY DY	30	30	30
DY KL	30	30	30
RZ DG	30	30	30
RZ WL	30	30	30
HZ MD	30	30	30
HZ JY	30	30	30
ZZ TEZ	30	30	30
ZZ TZ	30	30	30
共计	481	481	479

附录 II：访谈大纲

一、被访者基本资料

- 1、性别
- 2、工作地点及单位

二、关于困境儿童的基本情况

1. 目前, 您能简单介绍下当地困境儿童发展的基本情况吗? 他们都有哪些需求?
2. 近 2 年, 您所在妇联针对困境儿童开展了哪些具体的工作?
3. 这些工作对困境儿童的影响是什么? 有没有起到很好的改善作用?
4. 是否有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当地开展过儿童服务活动? 都开展过哪些项目? 有没有专业的人士进行儿童的介入? 您觉得妇联与这些社会组织或个人如何开展合作才能更好的促进困境儿童的发展?
5. 您在开展这些服务中, 遇到了哪些困难或困惑?
6. 您觉得政府在困境儿童工作方面还有哪些可以改进的地方?
7. 根据您的工作经验, 您觉得以后困境儿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妇联在其中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附录 III：受访人员编码

编码	性别	工作单位
JN-LX1	女	社区负责人
JN-LX2	女	妇联工作人员
WF-QZ	女	基层妇联负责人
WH-GQ	女	社区工作人员
RZ-WL	女	妇联工作人员
HZ-MD	女	妇联工作人员
ZZ-TZ	女	妇联工作人员
Jh-1	女	困境儿童监护人
Jh-2	女	困境儿童监护人

致谢

校园里的桃花与樱花开了又谢、谢了又开，时间过了一年又一年。总是在快要失去的时候才会珍惜，再回首这三年的硕士生活，心中更多的是不舍与感恩。

感谢我的母校—山东大学。“气有浩然、学无止境”的校训一直印在我的脑海里，这句话承载着山大百年的文化与精神，也使我明白做人要有浩然正气，为学永无止境，也不断激励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心系国家、社会的正气之人，贡献自己的力量。

感谢我的专业—社会工作。七年的学习时间可以让我深入的了解这个专业，也足以影响我今后的生活。这期间，在专业的价值理念及方法的指导下，我们为弱势群体及其它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服务，实践了专业价值，也实现了个人的价值，在今后的为人处世中，我也会继续秉持着这种价值、这种精神，砥砺前行。

感谢我的导师—张洪英副教授。在生活中我们都亲切的称张老师为“鹰妈”，鹰妈对我们的生活及学习给了最大的支持与指导，在跟着鹰妈学习期间，有过幸福也有过痛苦，有过成就也有过挫败，但回头想象，在这过程中是满满的收获，所以非常感谢鹰妈，能够进入鹰门，成为鹰妈的学生是我的荣幸！

感谢我的师长。专业的学习离不开老师们的教学与指导，在此感谢社会工作专业的所有老师们，是你们的专业的讲解及耐心的指导，我才能学习到专业知识，积累实务经验，才能更好的为服务对象提供了服务。生活及学业的顺利进行也离不开学院行政老师的帮助，在此特别感谢学院的阚铮书记、李永卫老师，在工作生活中给予的肯定与支持，特别是对未来的工作也给予了详细的分析，帮助自己明确了方向，感谢！感恩！在此也特别感谢我的师兄、师姐，刘兵学长、冯守刚学长、吕春燕学姐、曹书丽学姐、胡伊阳学姐给予我学业与生活上的支持与帮助，感谢我的同门陈丽聪、张凌云、马艳、庞海粉、梁思羽，感谢 2014 级社工专业的同学。

感谢我的朋友。好朋友是可以一辈子的，感谢张婷、常晓梦曾在我迷茫、难过的时候一直陪在我的身边，有你们在，很幸福！

感谢我的家人。感谢我的家人可以无条件的支持我，让我可以自己安排自己

的事情，家是我永远的港湾，爱你们！也感谢我的男朋友，相互陪伴七年，感谢你的包容，感谢你的支持，爱你！

马上踏入到社会中，我相信就算未来有很多的未知与挑战，我也会从容面对！

刘慧

2017年4月20日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表

论文评阅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硕导)	所在单位	总体评价※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硕导)	所 在 单 位		
	主席					
	委 员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 总体评价			答辩秘书		答辩 日期	
备注						

※ 优秀为“A”；合格为“B”；不合格为“C”。